

九龍城區議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
(2020 年 1 月 21 日)

回應有關九龍城區議會任國棟、李軒朗、周熙雯、馬希鵬、郭天立、麥瑞淇、曾健超、馮文韜、黃永傑、黃國桐、楊振宇、黎廣偉、鄭葆賢及關家倫議員的文件：

要求警方交代自殺死亡、屍體發現案及失蹤人口情況

根據香港法例第 504 章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第 14 條，死因裁判官可以就突然死亡或暴力致死等個案進行研訊。如死因裁判官認為有需要進行研訊，即可就該宗死亡個案進行研訊。

而根據《警隊條例》第 10 條，警隊有責任協助死因裁判官履行他在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之下的責任和行使他在該條例之下的權力。當有關方面下令展開死因研訊，警方便會安排證人出庭及提交呈堂證物。

過去 24 個月九龍城警區共處理 41 宗自殺案件及 154 宗屍體發現案件。全部屍體發現案中死者的身份均能被確認，經調查後無可疑。而過去 24 個月九龍城警區共接手調查 2 宗謀殺及 1 宗誤殺案件，其中 2 宗已被偵破。至於另外一宗案件，警方現正積極跟進，並通緝一名在逃人士。

另外，過去 24 個月九龍城警區失蹤人口案件數目共 215 宗，當中 210 宗已尋回，餘下 5 宗案件的失蹤人士已確認死亡，經調查後全部均無可疑。

香港警務處
九龍城警區
2020 年 1 月